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杀和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务，并欢迎为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号决议，强调必须执行这项决议，并注意到决议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且需要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并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
3.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4.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使用暴力，包括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并敦促冲突所有当事各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5.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民兵继续有计划和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空袭平民区，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狂轰滥炸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6. 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8. 责成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
9. 强烈谴责所有侵害宗教或族裔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并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0.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可信的报告称，数千名被拘留者可能已因饥饿和酷刑而死于政府监狱，其中有叙利亚国民，也有非叙利亚国民；谴责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要求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儿童；并吁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监察人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

---

<sup>1</sup> A/HRC/25/65。

12.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将有关问题移交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

13.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4.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和所有滥杀无辜的战争手段，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属于严重犯罪，且对平民有灾难性影响；为此，吁请叙利亚当局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诸项决定设定的期限，加快实施不可逆转地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案，消除化学武器；

15. 表示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为寻找通过谈判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并敦促对叙利亚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各方以日内瓦公报中成立一个过渡管理机构的呼吁为基础，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16. 鼓励妇女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 (2013)号决议的设想充分参与政治会谈；并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这方面的工作；

17. 强烈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蓄意阻止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责任；并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痛惜；

18.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还谴责围困平民的行为；

19. 还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并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物资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穿越冲突线和边界，以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冲突其他当事各方均不得阻挠；

20. 欢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二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人道主义问题高级别小组第四次会议；还欢迎各邻国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努力；

21. 敦促包括所有捐助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越南]